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天然氣管道輸送結算協議

結算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泰達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泰達清潔能源之分公司)及泰達燃氣(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訂約方同意授權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協助泰達清潔能源履行其於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項下向泰達燃氣輸送由天然氣供應商供應之天然氣的義務，以及就與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相關之泰達燃氣應付之管道輸送費用之結算安排達成協議。

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由泰達清潔能源、泰達燃氣及天然氣供應商訂立，據此，泰達燃氣委託泰達清潔能源作為輸送商，負責於大港油田濱海分輸站的出口法蘭處接收天然氣供應商向泰達燃氣供應之天然氣並輸送至泰達燃氣之收氣點。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項下引述之安排。

寶坻協議

泰達燃氣、泰達清潔能源及天然氣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內容有關在寶坻作業區永塘秦寶坻分輸站出口法蘭處接收天然氣供應商向泰達燃氣供應並由泰達清潔能源輸送之天然氣。泰達清潔能源與泰達燃氣訂立寶坻結算協議，內容有關上述協議項下泰達燃氣應付費用之結算安排。寶坻結算協議之現行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1%)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燃氣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坻結算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由一項補充協議修訂前)約為人民幣561,973元，少於3,000,000港元，且有關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根據結算協議及寶坻結算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或完成之交易，結算協議及寶坻結算協議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就寶坻結算協議項下之寶坻上限及結算協議項下之大港上限之合併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結算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泰達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泰達清潔能源之分公司)及泰達燃氣(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訂約方同意授權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協助泰達清潔能源履行其於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項下向泰達燃氣輸送由天然氣供應商供應之天然氣的義務，以及就與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相關之泰達燃氣應付之管道輸送費用之結算安排達成協議。

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由泰達清潔能源、泰達燃氣及天然氣供應商訂立，據此，泰達燃氣委託泰達清潔能源作為輸送商，負責於大港油田濱海分輸站的出口法蘭處接收天然氣供應商向泰達燃氣供應之天然氣並輸送至泰達燃氣之收氣點。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項下之安排。

結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泰達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
- (c) 泰達燃氣

期限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易性質

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須協助泰達清潔能源進行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追蹤天然氣輸送進度、協調輸送相關事宜以及就營運事宜與泰達燃氣溝通。泰達清潔能源須對相關營運結果承擔責任。

泰達燃氣與泰達清潔能源同意，將泰達清潔能源位於渤海路25號之調壓站計量儀表增設為泰達清潔能源輸送天然氣之管道計量點，輸氣量須以渤海路25號調壓站計量儀表之讀數為準。

倘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與結算協議有任何抵觸，則以結算協議為準。

代價及支付條款

管道輸送費用將根據泰達清潔能源向泰達燃氣實際輸送之氣量釐定，標準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1元(含增值稅)。倘於結算協議期限內有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天然氣行業出台調整管道輸送費用之政策，則該等調整須自相關政策生效日期起經泰達燃氣與泰達清潔能源雙方協議後相應實施。除非泰達燃氣與泰達清潔能源另行協定，否則上述調整政策將為調整管道輸送費用單價之唯一依據。

泰達清潔能源、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及泰達燃氣同意，供氣週期為一個公曆月。泰達燃氣須於每個供氣週期開始前三個工作日向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全數支付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金額按每個供氣週期之估計供氣量(由泰達燃氣於每個供氣週期開始前三個工作日向泰達清潔能源提交)乘以每立方米管道輸送費用計算。

倘泰達燃氣之預付款項不足以支付下一週期之管道輸送費用，泰達清潔能源須於下一供氣週期開始前至少五日通知泰達燃氣。倘泰達燃氣於下一供氣週期開始前仍未全數支付預付款項，泰達清潔能源有權暫停向泰達燃氣供氣而不構成違約，由此產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均由泰達燃氣承擔。在預付款項充足之情況下，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須根據泰達燃氣之供氣需要為預付卡充值，並從預付款項中扣除相應金額。充值金額按泰達燃氣每週期之供氣需要乘以每立方米管道輸送費用計算。

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與泰達燃氣將於每日上午簽署天然氣計量交接單，作為確認管道輸送氣量之依據。泰達燃氣其後將雙方確認之每日管道輸送氣量提交予天然氣供應商並取得其確認。

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須根據國家稅務法規向泰達燃氣開具發票，管道輸送費用須由泰達燃氣於每個公曆月最後一日支付。各結算期間之管道輸送費用須從已付預付款項中扣除，餘下預付款項可用於抵扣下一結算期間之預付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寶坻協議

泰達燃氣、泰達清潔能源及天然氣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內容有關在寶坻作業區永塘秦寶坻分輸站出口法蘭處接收天然氣供應商向泰達燃氣供應並由泰達清潔能源輸送之天然氣。泰達清潔能源與泰達燃氣訂立寶坻結算協議，內容有關上述協議項下泰達燃氣應付費用之結算安排。寶坻結算協議之條款與結算協議項下之條款基本上一致。寶坻結算協議之現行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寶坻結算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由一項補充協議修訂前)如下：(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61,973元；(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03,990元；及(iii)緊接結算協議日期前12個月為人民幣1,119,220元。

寶坻上限

寶坻結算協議現行期限內之寶坻上限載列如下：

寶坻上限金額(人民幣)			
自二零二六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639,910	1,376,150	1,515,140	877,980

大港上限

結算協議期限內之大港上限載列如下：

大港上限金額(人民幣)			
自二零二六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652,000	2,661,000	3,211,000	1,688,000

大港上限及寶坻上限之基準

大港上限及寶坻上限乃參考(i)泰達清潔能源與泰達燃氣進行類似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泰達燃氣所需並將輸送的天然氣估計量；及(iii)相關協議列明的單價釐定。前述單價乃由各訂約方根據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發佈的《市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定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19] 155號)核定的平均管道運價率及寶坻結算協議及結算協議中天然氣的運輸距離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結算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和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充分發揮泰達清潔能源輸氣管道閑置運力，顯著提升存量管網資產綜合利用水平與資產運營回報。泰達清潔能源依託本次合作可獲得穩定且可持續的代輸增量，從而進一步深耕天津市濱海新區能源輸配市場，穩步擴大區域業務佈局、增厚代輸業務經營規模。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和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創造持續性、可預期的穩定現金流，有效拓寬盈利來源，構建長期穩健的業績增長通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算協議(包括大港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訂立，而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泰達清潔能源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管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最少兩家向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且獲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其他接收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所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協議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 (ii) 在比較向泰達燃氣提供之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時，本集團將確保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且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監察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進行情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
-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匯報其定價政策及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1%)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燃氣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坻結算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由一項補充協議修訂前)約為人民幣561,973元，少於3,000,000港元，且有關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上述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結算協議及寶坻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或完成，結算協議及寶坻結算協議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就寶坻結算協議項下之寶坻上限及結算協議項下之大港上限之合併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增值服務。

泰達清潔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清潔能源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燃氣管道、管道安裝及建設服務，以及供應及輸送天然氣和增值服務。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為泰達清潔能源之分公司。

泰達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泰達持有其51%權益。泰達燃氣主要從事燃氣供應營運、建築工程、特殊工具檢測、特殊工具安裝、修改及維修、燃氣裝置安裝及維護、燃油及天然氣儲存及運輸。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坻協議」	統指	(i)泰達燃氣、泰達清潔能源及天然氣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內容有關在寶坻作業區永塘秦寶坻分輸站出口法蘭處接收天然氣供應商向泰達燃氣供應並由泰達清潔能源輸送之天然氣；及(ii)泰達清潔能源與泰達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結算協議，內容有關泰達燃氣根據上文(i)所述協議應付予泰達清潔能源之管道輸送費用之結算安排(由一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寶坻結算協議」)；
「寶坻上限」	指	寶坻結算協議項下就各期間或各年度擬進行之最高交易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港上限」	指	結算協議項下就各期間或各年度擬進行之最高交易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由泰達燃氣、泰達清潔能源及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內容有關於大港油田濱海分輸站的出口法蘭處接收天然氣；
「天然氣供應商」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857)上市，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管道輸送費用」	指	泰達燃氣根據與天然氣銷售計量交接協議相關之結算協議應付之管道輸送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結算協議」	指	泰達清潔能源、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及泰達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天然氣管道輸送結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泰達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達清潔能源輸氣分公司」	指	泰達清潔能源之分公司；

「泰達燃氣」 指 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泰達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